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11 年 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至 8 頁，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至 36 頁，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 37 頁）經 111 年 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
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	證券主管機關已明訂董事持股成數，為簡化本公司章程，刪除相關文字敘述。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選任副董事長。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 <u>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 <u>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依公司法規定修正現金股利發放程序。
第廿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六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討論事項(壹)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	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u>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u>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或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八條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八條	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 111 年 5 月 29 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 12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5 日止。
-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12 人，董事候選人 8 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吳嘉昭	政治大學 企管系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南亞電路板及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907,303,775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現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董事長 福懋興業及福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4,000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王瑞華	美 國 Barnard 學院 經濟系	現任： 台灣塑膠工業及台塑石化(股) 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董事 曾任： 台塑美國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0
李培瑛	美國雪城大學 化學工程所 博 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1,155,098
鄒明仁	台北工專 化工科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0
蘇林慶	美國猶他大學 材料科學與 工程研究所 博 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370,601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吳志祥	臺灣大學 材料工程學 研究所碩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協理	907,303,775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莊達人	美 國 聖荷西州立大學 材料工程研究所 碩 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協理	907,303,775

獨立董事候選人 4 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賴清祺	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 碩 士	現任： 中華大學講座教授 曾任： 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	0
許舒博	中正大學 犯罪研究所 碩 士	現任：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 曾任：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公會理事長	0
侯彩鳳	中山大學 高階公共政策 碩 士	現任： 華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曾任： 東聯證券(大眾證券)總經理	0
陳添枝	美國賓州州立 大學經濟學 博 士	現任： 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曾任：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0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如附表，相關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 名	兼任其他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
王文淵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瑞華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培瑛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蘇林慶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